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的 7-1-8 完善“扬州市石油化工新材料工程技术中心”科研设施和条件项目 包二：化学吸附仪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化学吸附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华璞恒创仪器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5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氩氮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2 日